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3-103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10:00在总部2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



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价格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价格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



司依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17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作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市场化运作的基金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